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 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,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,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 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:无
 -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 - 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4年3月21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 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陈文君、马名驹、康鸣均回避表决, 其余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: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,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,参照市场 价格执行,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本期 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很小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: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, 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,并获 得便利、优质的服务: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执行, 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;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 行情况

单位:万元

<u> </u>	,	,					
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 类型	关联交易 内容	2014 年预 计金 额	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(%)	2013 年预 计金 额	2013 年金 额	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(%)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 收入	50	<1	100	1	<1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 收入	50	<1			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 收入	1000	<1	1,000	235	<1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管理服务 收入	300	100	100	140	100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下属公司	销售商品	商品销售 收入	50	<1	150	2	<1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下属公司	销售商品	商品销售收入	1000	<1	300	273	<1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100	<1	60	28	<1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下属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100	<1	100	33	<1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下属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50	<1	100		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停车费	50	<3	50	16	<3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管理费用	150	100	150	67	100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管理费用	50	100	50		
锦江国际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	其它流出	利息支出	300	<90	600		
锦江国际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	借款	借款	2000	<5			
锦江国际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	其他	存款			2000		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	接受资产使用权	土地使用 权、房屋租赁	400	<5	400	312	<5
锦江国际(集团)有	接受资产	停车场、	200	<6	120	89	<6

限公司下属公司	使用权	房屋租赁					
锦江国际(集团)有 限公司及下属公司	其它	-	500	<5			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及下属公司	其它	-	500	<5			
合计	_	-	6,850	_	5, 280	1, 196	

注:

- 1、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房物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盛鹰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茂昌食品有限公司、上海龙华肉类联合加工厂、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印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沪南蛋品公司、上海锦江物业管理公司等:
- 2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、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、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锦宏旅馆有限公司、上海锦乐旅馆有限公司、苏州锦狮旅馆有限公司、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、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汽车服务分公司、上海国之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。
 -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 - 1、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俞敏亮

注册资本: 20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

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: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、企业投资及管理、饭店管理、游乐业配套服务、国内贸易、物业管理及相关项目的咨询等。

关联关系: 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一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2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俞敏亮

注册资本: 55.66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新东路 24 号 316-318 室

主营业务:酒店经营(限分支机构)、酒店管理、酒店投资、企业投资管理,国内贸易,自有办公楼、公寓租赁,泊车、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。

关联关系: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一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住所: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7 楼

法定代表人: 陈文君

注册资本: 5亿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入;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;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从事同业拆借;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;有价证券投资(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)。

关联关系: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 条第(二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,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,交易双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执行,以货币方式结算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,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,并获得便利、优质的服务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执行,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,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。此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